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除10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